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0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5时4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蔚嘉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毛家俊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敏仪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方岚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晞旻女士
苏家裕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A) / 民政事务总署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而缺席会议，而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2 条，除非工作小组另作决定，否则第 51(1)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各常设工作小组。她建议本工作小组参考其他工作小组的一贯做法，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工作小组成员同意上述建议。

I. 学校音乐培训计划 2020-2021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20 号)

3. 黄汝恒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4. 工作小组成员的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是项计划与大埔艺术中心(“艺术中心”)的连系。
- (ii) 询问本工作小组过往曾否举办任何与音乐有关，并能够联系小区及艺术中心的项目。

5. 黄汝恒女士回应如下：

- (i) 为配合艺术中心的发展，故建议举办是项音乐培训计划，希望将钢舌鼓带入小区，推动艺术发展。毕业学员会参与明年于艺术中心举办的大埔青年艺术节(“艺术节”)大汇演。据悉，艺术中心其中 1 个艺团“Backyard”的艺术家「二犬」亦有演奏钢舌鼓经验，处方构思邀请该艺团在大汇演上作示范及表演。若时间许可，亦希望能邀请该艺团到学校进行交流演出。
- (ii) 在 2017 至 2019 年间，工作小组曾分别举办夏威夷结他、手铃、击音管及非洲鼓等培训课程，并在大汇演中演出，而计划所使用的乐器会赠予学校，学校会继续运用该些乐器举办短期课程。有学校反

映，夏威夷结他及非洲鼓学员曾到访老人院舍表演、探访及与长者合奏，反映计划具延续性及能带入小区，推动艺术发展。

6. 陈巧敏专员表示，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以艺术中心为核心，而在过往数年筹备艺术中心的硬件时，理解到除了在小区设置硬件外，地区的艺术氛围及软件的配合亦十分重要。有见及此，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在过去数年间，透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推行学校音乐培训计划，希望加强软件及地区的艺术氛围。此外，艺术中心以表演艺术为轴心，因此处方在推行培训计划时，亦希望能集中在表演艺术方面。过往数年，该培训计划曾举办乐器、现代舞及中国现代舞等以表演艺术为主的项目，以配合艺术中心的定位。

7. 有成员表示，同意需要推动及增加小区与艺团的连系，亦希望有关项目日后能增加区内非政府机构及艺术中心内的团体之间的连结，并能与不同形式的艺术(例如戏剧及舞蹈等)合作。此外，他认为 USB 会渐渐被淘汰，因此 USB(财政预算内的支出项目第 13 项)没有需要制作。处方可否以其他方式将相片送到学校，例如透过电子邮件传送。

8. 陈巧敏专员表示，若是项音乐培训计划获工作小组通过，会以钢舌鼓作为今年培训计划的主题。大埔民政处欢迎有不同的合作空间，但需跟随政府一贯的采购程序，进行公开邀请，聘请合适的团体负责或参与计划。此外，现时所讨论的是音乐培训计划，而将是次会议稍后讨论的大埔青年艺术节项目能与不同团体有更大的合作空间，包括艺术中心内的租户或地区团体，而表演项目亦不只限于钢舌鼓。

9.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坊间不少网存空间，用户可以在限期内透过网址下载相片，有需要可自行下载及印刷。故认为无需制作 USB 及代为印刷相片，更为环保及节省成本。
- (ii) 询问钢舌鼓会以单独或合奏方式进行表演？并认为财务预算内的支出项目第 12 项的价格十分合理，符合市场价格。
- (iii) 询问过往举办类似活动时，会以指定或以抽签形式决定能够参与计划的学校？

10. 黄汝恒女士回应如下：

- (i) 制作 USB 为过往数届计划所使用的一贯模式，并受学校欢迎。科技日新月异，会考虑成员提出的建议，作出调整。

- (ii) 钢舌鼓会以合奏的方式表演。培训会包括 2 首乐曲，学员在完成培训后，会一同在艺术中心举行的大汇演上表演。
- (iii) 处方会透过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及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呼吁，并会发信予区内所有中小学校长，邀请参与计划。计划名额共 15 个，若在截止日期届满后，有多于 15 间学校报名，将会以抽签形式决定参与计划的学校。

11.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数码摄影及录像服务(支出项目第 12 项)具体包括什么服务及费用。若只包括租用费及运输费，贴近市场价格，但若需要进行相片及影片后期制作，价格则较市价低。
- (ii) 既然大埔民政处会自行去信邀请学校参与计划，询问 2 个校长会将担任什么角色。
- (iii) 希望了解过去的活动参与情况。每年是否刚好只会有 15 间学校报名，或经常因超出名额而需要抽签。若透过校长会作呼吁，会主导了学校的参与权利。他不希望延续资源垄断情况。建议处方先去信邀请学校，在一定时间内未获回复，再进行抽签，询问中签的学校是否会参与计划。若否，则根据抽签的优先次序继续询问，以期令每间学校有机会参与。
- (iv) 担心有团体会操控参与名额，令部分学校选择放弃参与计划。因此希望了解在作出首轮邀请时，报名的学校数目，以了解有关计划的受欢迎程度。

12. 黄汝恒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数码摄影及录像服务的预算是以市场调查作参考而订，实际价格需要根据报价才能确定。学员会在早上进行 2 至 3 小时的彩排及演出，下午会进行演出，提供数码摄影及录像服务的承办商会进行半日工作，预计约为 6 小时。
- (ii) 计划的对象为中小学生，校长会在过往是联络学校的重要持份者。主要透过 2 个校长会的主席，在校长群组中作出呼吁。而大埔民政处亦会亲自发信予各校长作出邀请，报名细节会由处方负责统筹。处方礼貌上会知会校长会，实际上由大埔民政处去信各中小学进行邀请，计划主要由大埔民政处进行协调及统筹。
- (iii) 处方会在截止日期前检视收生情况，若较少学校报名，便会主动联

络校长或老师作呼吁。在 2017/18 年度，共 18 间学校(9 间中学及 9 间小学)参与夏威夷结他培训课程;在 2018/19 年度，为中学而设的击音管培训课程，有 10 间学校参与，为小学而设的手铃课程有 10 间学校参与;而 2019 年非洲鼓培训课程有 7 间中学及 9 间小学参与。处方在完成预算后，会视乎资源分配，决定参与计划的中学及小学的名额，故每年参与计划的中小学数目会有所分别。

- (iv) 过去 3 届计划均未有进行抽签程序，参与的学校数目大致符合服务要求。大埔民政处过往会在 9 月发信邀请学校，但 9 月适逢开学，学校事务繁忙，处方会检视情况，若报名学校的数目未达要求，会主动呼吁学校校长参与计划。

13. 有成员表示，学校过往的参与度不太踊跃，或每次报名的学校数目与名额一致，可能是因为有团体可以决定能够参与计划的学校，故他建议改变模式，先进行抽签，依次发信询问中选学校的参加意愿。若最终参与的学校数量不足，再行邀请学校。

14. 陈巧敏专员回应如下：

- (i) 她理解成员或会忧虑若透过校长会呼吁，会否导致只有部分学校才能参与计划。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及小学校长会与大埔民政处过往在不同项目上有众多合作，处方认为校长会能够全面覆盖区内学校，而校长亦会热烈参与校长会的定期会议。由于 9 月正值开学，学校或会接获众多邀请，个别学校或未有注意，透过校长会呼吁能够提醒学校参与有关计划。
- (ii) 就成员提出先抽签再邀请的建议，根据经验，部分学校原本已设有乐器班，参与的意欲较低。因应不同的乐器，学校参与的兴趣会有所不同。因此先由学校表达参与意愿，再进行邀请的安排，会较为合适。她知悉成员的关注，不希望因个别团体的控制，令部分学校减少参与。大埔民政处会确定学校已收到邀请及在截止日期前，能够决定是否参与。

15.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希望了解大埔区内中小学的数目、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及中学校长会分别有多少间学校的校长参与，以及校长会的架构。区议员能否到校长会进行拜访、聚会或沟通，互相了解。此外，询问大埔区学校联络委员会(“校联会”的详情及与大埔民政处的关系。
- (ii) 根据中小学概览，大埔区约有 19 间小学及 20 间中学，询问过去参

与计划的中小学比例，是否设有限额？此外，培训计划共 10 堂，每堂 1 小时 30 分，时间略为不足，处方会否考虑增加课程时数？

(iii) 以往校长会的关系过于密切，担心会令制度积习过久形成问题，应作出改动，令运作更为顺畅。他留意到某位顾问校长的学校每次均可以参与由区议会举办与学校有关的活动，而其他学校未必能有同样机会。部分学校或认为名额会由某些团体垄断，即使报名，亦没有机会参与，因此选择不报名。部分学校选择不参与计划，或是由于已举办了同类型的课程。较少学校会举办钢舌鼓课程，相信会有较大吸引力。故建议今年改动程序，先进行抽签，再发信邀请中签的学校参加，若该校不参与，名额会顺延至其他学校。若最终仍没有足够学校参与，可以将剩余的名额交由校长会发放。

16. 陈巧敏专员表示，邀请报名及参与计划均由大埔民政处负责，从不存在有名额由校长会负责遴选或筛选一事，报名安排相当透明及公开。如计划获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会发信邀请所有区内中小学，报名事宜会由大埔民政处负责处理。学校在 9 月开学时，会同时收到不同的邀请，故大埔民政处透过 2 个校长会提醒学校，是希望学校可热烈支持区议会的活动，而非希望透过校长会分配参与名额。

17.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若需要由校长会作提醒，反映学校的参与程度可能较低。建议今年可以尝试改变一贯由学校主动申请的方式，改由政府主动分配名额，今年获邀的学校，明年将不能优先参与。由政府主动为每间学校提供机会，或可以为过往较少参与的学校提供诱因。
- (ii) 政府只能公平公开地处理，透过一定制度参与及遴选，若未公开邀请，有部分学校已获得名额，似乎不符合政府的程序公义。若工作小组同意，可由小组主席个别探访各学校，主动作出邀请，会更具诚意。
- (iii) 有成员表示愿意协助大埔民政处监察抽签程序，并认为可以由全体小组成员到学校拜访，令更多学校参与。
- (iv) 不论以指定或抽签的形式，均是希望令学校有公平机会参与此项计划。若在公平的原则下举办计划，会作出支持。

18. 陈巧敏专员表示，对于成员热烈投入区议会的项目感到高兴。若需要进行抽签，大埔民政处会邀请成员出席。

19. 李静仪女士表示，大埔区内有 3 个校长会，包括学校联络委员会、小学校长会及中学校长会。小学校长会是由小学校长组成，中学校长会是由区内中学校长组成，而校联会包括中学、小学及幼儿园校长，组成不同，因此讨论及处理的范围不一。小学及中学各自集中于处理区内小学及中学的教育及教学事宜，进行讨论及向政府部门反映意见。而校联会所涵盖的范围较广，讨论更大范围的教育事宜。大埔民政处乐意向校长会转达区议员希望与校长会交流的意见。

20. 有成员询问区内所有学校的校长是否均有加入校长会，并建议在是项计划通过后，小组主席可以在不同场合与学校沟通(例如到访个别学校或校长会)，令整件事能更公开透明。

21. 张敏仪女士表示，处方在资源许可下，会尽量满足所有学校。她举例指，处方原预计会有 15 至 16 间学校参与 2017/18 年夏威夷结他培训计划，最终共有 18 间学校能够参与计划。而 2019/20 年的非洲鼓计划，报名的小学较预期少，处方因此逐一致电询问区内已报名的小学是否有兴趣加开额外班别，最终有 7 间中学，9 间小学参与计划，其中 2 间小学各开办了 2 班，即小学共举办了 11 班。大埔民政处除了会发信邀请学校外，亦会积极联络校长或音乐老师，向他们了解是否已收到有关信件，而学校回复不会参加时，处方亦会再度致电向学校作出确认。校长会只是协助宣传，所有事项均是由大埔民政处负责处理。

22. 有成员表示，如欲参加计划的学校多于 15 间，是否可以在是项申请中加入脚注，保留追加拨款的可能性。

23. 李静仪女士表示，上述提及的 3 个校长会均欢迎区内各自界别的校长加入。她会在稍后提供各会的人数资料。

24. 黄汝恒女士表示，由于疫情关系，学校在 9 月底才开学，导致是项计划的筹备工作较以往延迟 1 个月，希望课程能在 11 月开展。此外，处方曾进行市场调查，认为钢舌鼓是较为容易学习的乐器，估计 10 堂课程足以让学生能掌握基本乐理知识。

25.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建议小组主席协助推广及联络学校，令有关计划能得更广泛推广。此外，询问部门是否同意有关追加拨款的建议。
- (ii) 建议小组成员一同到学校进行推广。此外，当年实际参与的学校较预算多，额外的支出是否由大埔民政处自行补贴，或由其他方面节省而来，最终让额外 3 间学校能够参与计划。若能在不作改动的情况下，让所有欲参加的学校参与，或由大埔民政处拨款，会较为理

想。

26. 张敏仪女士表示，处方会根据市场调查制作支出预算，而因最终报价低于市场调查的价格，故有足够资源可以增加参与学校的名额。

27. 主席表示，她乐意与学校接触，但她一人不能到访区内众多学校，需要各成员协助。

28. 秘书表示，近年未曾出现追加拨款的情况。据他初步考虑，或需要修订拨款申请，再经过工作小组、区议会大会及行政及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等程序。

29. 有成员表示，他不希望令学校觉得名额有限。因此若报名学校超过名额限制，建议处方提交另一份拨款申请，处理追加的名额。

30. 秘书表示，过往此项计划会约在9月获批拨款，而今年若在其他程序上（例如追加拨款）遇到阻滞，可能会令计划不能如期举行。因此他建议沿用载述于文件的处理方法，而秘书处在会后亦会探讨追加拨款的可能性。他知悉成员希望有更多学校能够参与计划的意见，会尽力作出配合。

31. 有成员表示，是项计划时间过于紧迫，建议大埔民政处在下年举办同类活动时提早提交拨款申请，以期有足够时间应区议员的意见作出修改，完善计划。

32. 秘书表示，备悉成员的意见。秘书处原预计在1个月前召开会议处理，但碍于疫情关系，会议未能召开。

33. 工作小组同意推荐上述拨款申请予大埔区议会，以举办学校音乐培训计划2020-2021。

34.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跟进拨款申请相关事宜，以便提交予大埔区议会考虑。由于下次区议会大会会议将于11月召开，为了节省时间，建议秘书处在是次工作小组会议后，与区议会主席商讨是否以传阅文件方式征求区议会大会同意此项事宜。

35.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

II.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2/2020 号)

3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早前同意参与上述计划，并将有关事宜转交本工作小组跟进。早前秘书处公开邀请团体提交活动计划书，截止申请前，秘书处共收到 5 个申请机构拟备的活动计划书，申请机构应邀出席是次会议，向工作小组简介活动内容。

37. 在审议活动计划书前，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本讨论事项申报利益。

38. 秘书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各位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须作出申报。此外，如工作小组成员与申请机构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根据在会议前收集所得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任何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关连。

39. 没有成员作出利益申报。

40. 主席表示，为配合上述计划的工作时间表，建议工作小组于是次会议选出其中 1 份活动计划书推荐予大埔区议会，以供考虑委任为活动的节目策划。她建议先由各申请机构逐一介绍活动内容，各机构的简介限时为 20 分钟，回答区议员提问限时 10 分钟。其后由在席成员为 5 个申请机构提交的活动计划书评分，得分最高的将获推荐予大埔区议会考虑委任为活动的节目策划。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会对获得相同分数的活动计划书进行第二轮评分，得分最高的将获推荐予大埔区议会考虑委任为活动的节目策划。

41. 成员同意上述甄选程序。

42. 秘书建议，评分方法如下：

- (i) 成员必须为所有五项活动计划书评分；
- (ii) 最高优次的计划书应给予 5 分，第二优次则为 4 分，如此类推，至最低优次则为 1 分；
- (iii) 不能为不同的计划书给予相同的分数，亦不可给予零分；及
- (iv) 不符合上述评分方法的评分表会被视为无效，所填写的分数亦不会被计算。

43. 成员同意上述评分方法。

44. 主席表示，为避免申请机构能事先得知成员的提问，保持甄选的公平性，

她请区议员在处理是项议程时关闭网上直播，直至完成是项议程后，才重新进行直播。

45. 活意有限公司代表就其活动计划进行简介。

46.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塔门及东平洲各有特色，建议机构日后可举办与塔门及东平洲有关的活动。此外，参加者需要在活动期间(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到访全数地标及景点有一定困难(特别是较为偏远的塔门及东平洲)，询问机构会如何作出协助，鼓励市民到访及认识当地文化。
- (ii) 希望了解机构过往曾否举办类似活动，以及活动如何连结区内学校。
- (iii) 机构的预计参与人数为7500人，但西九管理局表示活动场地有可能出现超过10000人次。若活动当天参与人数超过10000人，机构会如何处理。此外，希望了解活动当天的工作人员数目(不包括表演人员)。
- (iv) 询问摊位在市集所获得的利益，是否全数归档主所有，机构会否向档户收取租金。
- (v) 希望了解机构如何定义大埔，以及希望透过活动推广大埔的什么特质，而整项计划会以什么主题贯穿众多节目。节目一「大埔游踪」的对象为区内学生，会到访香港铁路博物馆或塔门等地点，询问有关活动与一般学校旅行的分别。此外，机构表示会透过大埔脸书群组为活动宣传，但群组内每天有不少贴文只会获得数个赞好，然后迅速沉底。机构与大埔居民有什么共同语言，以致能够取得居民的共鸣，吸引他们参与活动，以及可以什么方式令大埔以外的市民亦能留意大埔的特色。计划内的不少活动符合标准，但却全港通用。即使碗窑青花瓷及墟市等文化，亦只属于本土的普遍文化特色，他认为值得让参加者认识更多大埔的独特之处。
- (vi) 询问在机构的认知中，大埔墟与大埔旧墟的特色之处，以及西贡北与大埔息息相关之处。

47. 活意有限公司代表响应如下：

- (i) 机构希望向市民推荐塔门及东平洲。网上有大量与塔门及东平洲有关的文字及相片的纪录，因此机构希望以导赏团的形式进行活动，到现场游览、拍摄短片及花絮。若因疫情关系未能举办导赏团，会以文字在活动地图作介绍，亦可以拍摄短片，以多媒体方式介绍大埔。在去

年的活动上，孔教学院大成何郭佩珍中学学生曾协助拍摄有关碗窑及绿汇学苑的短片，并获得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的支持。有关短片原属于是项计划宣传的一部分，可惜最终未能推出。此外，机构亦希望能将东平洲独有的东平洲话纳入有关计划，但需要继续进行数据搜集，了解是否能调整内容。

- (ii) 机构曾在 2018 年参与跨界实验空间计划，举办「打开屯门@西九」活动，并曾在各区(包括湾仔区、屯门区、葵青区)举办小区书展、进行影视方面的工作及举办放映会等，具备一定统筹活动的经验。
- (iii) 机构日常会在学校工作，因此建立了不少学校网络。在大埔区，去年已有 4 间区内小学及 1 间救世军辖下机构参与计划，包括仁济医院蔡衍涛小学、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学、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及香港道教联合会云泉吴礼和纪念学校。在提交是次活动计划书前，机构已致电有关学校，学校表示在疫情许可的情况下，会继续参与有关计划及重新招募学生参加。机构会透过中学校长会及小学校长会、信函、电邮及电话等不同方式邀请学校参与计划。
- (iv) 西九文化区交通方便，人流众多，机构其后需要与西九管理局就场地容量及人流管制作商讨，了解当局的最新要求，并作出配合，包括穿梭巴士的班次、指定停车位置、当参与人数超出场地容量后的人流管制安排，以及需要在各出入口安排工作人员驻守等要求。西九管理局的要求相当严格，需要在许多不同地点安排工作人员，而机构会安排人手在各出入口统计人数。活动的主要及兼职工作人员约有十数名，而机构亦会在各大专院校招募义工。
- (v) 是项计划获得西九管理局的拨款，因此机构不会向参与市集的档户收取租金或抽佣。机构只会向档户收取按金，若档户在活动当天未有出席，按金将会被没收，发还予西九管理局。若档户能准时出席、参与或提供未能出席的理由，按金将不会被扣除。
- (vi) 全港 18 区均会举办跨界实验空间计划，能够在户外空间进行、符合预算要求及容纳众多参加人数的举办的活动，有众多限制，故方向及内容难免出现重迭。机构进行资料搜集，并与学校及绿汇学院交流后，认为活动最重要的因素是人，会由导师及团体各自的角度出发，在工作坊中向参加者表述大埔的形象。活动内容或会因应他们心中的大埔，对活动内容作出调整。希望由不同人在活动中，说出整件事情，令事物能够扣连。此外，在社群组的宣传，不一定限于海报形式，或可以以参加学生拍摄的短片或花絮，让居民更了解整项计划。
- (vii) 大部分人会将大埔墟港铁站一带视为大埔墟，而大埔旧墟为富善街一带，过去为临时街市，富善街的旧式风景与文武庙至今仍然保留，而

有部分的风景已经改变。机构希望以创意方式，例如包含怀旧元素的游戏，加入旧照片及风景，让参加者认识更多过去的大埔。不同地区均会面对城市发展，亦会重视现时的生活。会再进行更多数据搜集，在进行旧墟导赏团时，由专家及老师告知参加者新旧大埔的分别。不少市民或甚至大埔居民亦不知道西贡北属于大埔区，希望通过有关计划，透过文字、多媒体或短片等不同方面，让更多人认识大埔。

48. 接着由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就其活动计划进行简介。

49.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申请世界纪录的目的及意义，有关计划希望达致的效果。制作马赛克画会否造成浪费，在活动完结后会如何处理该马赛克画。
- (ii) 希望了解机构在大埔的小区网络，以及过去曾否与区内学校及小区团体合作。
- (iii) 活动计划未有突显大埔特色及历史文化，机构会否考虑在计划中加入有关意念。
- (iv) 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为 251 000 人次，询问团体如何计算出有关人数。活动场地能否容纳如此庞大的参加人次，而机构在活动当日是否备有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不包括表演人员)。完成巨型马赛克画后，会如何放置及处理。此外，机构过往曾否举办类似规模的活动，若有，请提供相关数据供成员参考。
- (v) 有关项目主要内容为大型马赛克装置，融合艺术及保育概念，是否有任何设计或艺术专才或相关资历人士为计划提供协助。并对健力士世界纪录能获得的关注表示保留，询问机构对活动成效的看法。
- (vi) 能否增加其他活动，例如二手换物。需要教育源头减废，替代使用，最后一步才是回收及送往堆填区。询问机构是否有减少制造及替代使用方面的想法，例如鼓励饮品制造商容许市民自携容器按容量购买饮品，推动减少制造塑料及纸包饮品盒等即弃饮品容器。建议机构可考虑将有关资料加入活动。
- (vii) 询问巨型马赛克画中「巨型」的定义，是有关马赛克画的尺寸或参与人数。此外，机构表示透过网页广告能够触及 250 000 人次不太合理，只观看广告不代表参与活动。

50. 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响应如下：

- (i) 申请健力士世界纪录为活动的噱头，活动资料将会刊登在健力士世界纪录网页上，希望能透过大型记录向本地及外地人士作推广。活动会利用纸包饮品盒废料制作马赛克图像，并会与本地纸包饮品处理厂合作，处理剩余的纸包饮品盒。机构以往曾与处理厂合作回收活动，能够处理废料，以期达至干净回收，循环再造的理念，不希望花费新的纸包饮品完成有关活动。并希望到学校教导学生将纸包饮品盒储起，在活动当日拼制马赛克画，完成世界纪录。而许愿树则主要会以纸皮制作，尽量以可回收物料制作活动内的装置。
- (ii) 自 2016 年起，机构在大埔区推广不同的绿色生活及减废回收活动，过往曾有十数间学校参与活动，而机构亦会举办不同类型的入校活动。去年亦曾在区内的屋苑进行不同推广、设立教育展板及教育工作坊等，与小区有一定联系。希望能够向大埔居民、学生及上班族提供相关信息。
- (iii) 有关活动未必能够突显大埔区的重点特色，但机构可以在摊位游戏中加入有关特色，或以展板介绍有关活动为大埔区议会活动及与大埔有关的信息，提升大埔居民参与活动时的归属感及了解更多大埔区的特色。计划中最具大埔特色的为舞台背幕，与大埔小区中心的壁画类似，包含不同类型的大埔特色，令参与者了解有关活动为大埔区活动。
- (iv) 前期及后期活动的触及率会较多，约为 250 000 人。根据以往推算，在不同网页及网站刊登广告，所触及的人数不会少于有关数字。而活动当日，预计会有约 1 000 人次会在场地内活动。工作人员人数约为 80 人，负责包括工作安排、摊位营运及舞台流程等工作。机构过往曾举办的类似活动为「无冷气夜」，是 1 项晚间活动，而该活动的参与人目标为 200 人。
- (v) 马赛克画折迭后的体积不大，其设计会带有与干净回收有关的讯息或口号。机构或会将有关装置铺设在西九文化区的草地上，并透过航拍拍摄，令公众得知纸包饮品可以回收及制成艺术品等。若有关装置未有损毁，在活动完成后会暂存在机构的办公室，其后会在不同地方(例如商场及公众地方)展出。
- (vi) 机构认同不应只推广回收，但由于公众对于纸包饮品盒的回收方法并不太清楚，因此希望藉着有关活动，推广纸包饮品盒并非普通废纸，需要投入至指定回收箱等相关讯息，游戏摊位及展板会宣扬源头减废等信息。机构去年曾举办交换物品活动，但因疫情关系，基于卫生考虑，是项计划未设换物摊位。若疫情纾缓，将不排除加入有关活动。
- (vii) 在活动当日会安排工作人员、表演嘉宾及其他嘉宾使用可重用容器盛载饮料。

51. 接着由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代表就其活动计划进行简介。

52.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中心就青年的年龄所定义的范围。现今青年面对的问题，主要是来自于过去一年的社会运动，未必能够透过有关活动释放压力。希望了解活动中有关创业及衔接，以及年青人回到大埔区创造自己事业的相关事宜。
- (ii) 询问摊档在过去的效果，青年人主要会售卖什么类型的物品。据他了解，贩卖货物的人士，大多会在报税及申请商业登记方面遇上问题，日后随着生意额逐渐增加，需要考虑行政方面的问题。中心会否考虑邀请专业人士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如会，则可为年青人带来相当大的帮助。
- (iii) 询问中心是否有任何潜在合作伙伴。
- (iv) 此项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为 2 000 人，以往在西九文化区举办的区议会活动，有近 10 000 人次参加。若活动当天有 10 000 人次参与，机构会如何确保活动能够顺利进行，能否安排负责维持秩序、统计人数及人流管制的人手，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数。此外，摊户所赚取的利益会归摊户所有，或由机构收回。有关计划主要推广大埔青年人，但未能推广大埔的特色，建议在活动中增加推广大埔特色的比重。亦欣悉机构乐意与其他团体合作。

53. 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代表响应如下：

- (i) 青年人的定义为介乎 12 至 29 岁的人士，包括刚升读中一的学生、大学生、毕业后的年青人及工作青年。
- (ii) 青年人的压力及现时的想法，已在社会运动中通过游行及在连侬墙等表达出来，但只能表达立场或部分看法。机构希望青年人能与更多不同人士以心平气和及理直气壮的方式进行交流，而非只流于叫口号。青年人的背后有众多想法，认为香港需要有更好的政制或对香港未来发展路向或民生等。若有活动平台能够让不同年青人及社会人士，进行更多交流，让他们有机会能作详细解释，而非外界一直对年青人的理解，只会冲撞及反对，背后有许多值得支持的方面，对年青人及香港长远发展十分重要。
- (iii) 持续发展方面，有关计划属于第一步，不论往后在任何平台举办，透

过是项计划所带动的效果至为重要，若将来大埔区具备有关条件，亦可以作持续发展。若有关计划能够获得成效，将来可在大埔与不同团体举办类似活动。

- (iv) 青年人需要共同思考创业计划，过程中需要入货或制作手作或产品作销售，年青人最终在摊档与其他人作交流，向路过的人解说背后的想法及设计理念等，亦十分重要。摊位所发售的产品并非最重要，年青人希望销售的对象及分享的对象背后的意义，至为珍贵。因此鼓励年青人思考，并非为创业而创业，而是找到希望达致的目标。年青人对创业认识不多，因此计划会为他们提供前期训练，并邀请不同人士分享创业心得及经验。
- (v) 机构与区内各中学、香港教育大学及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有紧密联系，并曾在大埔艺术中心未成立之前，与现时中心内的艺团合作。他认为计划有潜力，此项目有不同申请者，若各申请者有兴趣，可一起合作。而计划会公开招募 20 个摊文件及 20 个音乐表演团体，希望能够集合更多不同的持份者，让有关计划能体现大埔的凝聚力。
- (vi) 机构富有处理数千人的活动的相关经验，机构内部可动员至少 30 至 50 名全职员工，人手充裕。
- (vii) 建议摊位免租。为摊户提供免费场地，是 1 个有利的起始条件。
- (viii) 不应以硬销的方式推广大埔，而是应该以软销形式。过往有许多不同的项目推广大埔的优点，故他希望软销大埔的精神，即团结精神及凝聚力等。而通过市集及音乐分享，能够有力地带动有关精神。此外，亦可以在“打卡位”加入大埔特色。
- (ix) 机构持续增加与不同团体的合作，若能获选举办是项活动，会邀请大埔内合适的团体共同参与计划。

54. 接着由 R&T(Rhythm & Tempo)代表就其活动计划进行简介。

55.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预计参与人数为 520 人，西九文化区的活动的参与人次曾超过 10 000 人次。若遇上有关情况，机构会如何处理。并希望了解整项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包括表演人员)的数目。此外，机构表示会派发车券，安排穿梭巴士接送参加者往返由大埔及西九，她询问机构预计的穿梭巴士班次数目。
- (ii) 活动目标是将非主流艺术带入西九。希望了解机构认为什么是主流艺

术。

- (iii) 机构所作的预算是基于疫情影响下的计划，若在举办活动时没有疫情，有关预算会否不足以举办。

56. R&T(Rhythm & Tempo)回应如下：

- (i) 机构未有预计会有 10 000 人次参加活动，而机构保守计算参与人数的原因是在限聚令下，西九文化区能够容许多少人容纳，仍是未知之数，需要与西九管理局作商讨。若西九当局表示在限聚令下，仍能够如常举行活动，便需要考虑人流管制。机构原计划制作地图，例如在某时段会在主舞台有表演节目，节目间会进行工作坊活动，以疏导人流，令人群不会在同一时间内聚集在同一地方。亦要研究穿梭巴士分班次前往活动场地及离开，以期不会在同一时间涌现大批人流。
- (ii) 机构因疫情关系作保守估计，会安排 2 辆旅游巴来回接载参加者，共 4 个班次，每次接载 50 至 60 人。有关安排尚未确认，需要视乎疫情情况再作安排。
- (iii) 拨款主要会用于搭建舞台、表演者及设立摊位上，而非取决于参与者的人数，活动不会收取入场费。网上活动所花费的费用较少，而保险费用是机构在索取报价后以较高价钱所作的预计。提交计划书需要如实表示预计疫情下能够进行的活动，而不是夸大结果，但最终未能完成。
- (iv) 现代舞、芭蕾舞及中国舞等在剧院表演的舞蹈，属于主流的舞蹈艺术。而踢跶舞不属于主流艺术，属于接近娱乐性丰富的舞蹈，与嘻哈音乐类似，只会在街头表演，不属于在剧场剧院中主流的表演艺术。

57. 主席表示，大细路有限公司早前所提交的活动计划书中显示活动的预算为 240,300 元。而团体刚才表示发现早前所递交的文件中出现遗漏。另外，团体亦希望在现时的简介中增加 20 页的内容。她请成员参阅团体刚提交的书面解释，并决定团体可否就新增的简介内容进行介绍。

58. 工作小组同意休会 5 分钟。

59.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60. 秘书表示，大细路有限公司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活动计划书，包括以表格显示活动各项细项的预算支出，没有注明活动的总支出预算。秘书处将文件中各项预算相加后，得出总额约为 24 万元，并显示在文件 WGSPS 2/2020 号内。秘

书处人员在是次会议前，与各申请团体核对基本资料，当时大细路有限公司告知在早前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中，未有包括其中某些预算支出，主要为行政费用包括策划人 30,000 元及当日活动大会开支 150,000 元等，总数约为 270,000 元。秘书处已实时将有关消息告知工作小组主席，而主席亦请秘书处向团体就有关事宜索取书面解释。有关书面解释已刚发放予成员参阅。

61. 成员的问题及意见概括如下：

- (i) 询问大细路有限公司最终欲申请的拨款总额。
- (ii) 询问是项计划是否类似于坊间的招标模式，并询问有关计划的现时进度。
- (iii) 询问过往曾否发生类似需要后补文件的情况。
- (iv) 询问团体首次提交的文件中有否提及缺失的行政费用。
- (v) 有成员认为秘书处在截止前共接获 5 份申请，不论拨款预算为 24 万元或 50 万元，均会提交至工作小组考虑。成员在会议前收到文件 WGSPS 2/2020 号，当中提及团体希望申请的拨款预算，文件的附录亦未有介绍各支出项目，即现时团体除了修正拨款申请额外，其他内容未有改变。甄选程序需要工作小组成员检视 5 个申请团体的简介，并作出评分。他认为即使现时团体才告知工作小组需要更改拨款申请额，对程序没有太大影响，只属于数据更正。他建议容许团体作出简介及响应提问，若成员认为需要因此对其表现扣分，可以在评分时自行作出调整。
- (vi) 询问秘书处除了在今天与团体核对数据外，曾否另外与团体核对文件的内容。此外，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有否就有关情况为区议会提供指引，或可以由区议会自行决定处理方法。
- (vii) 有成员表示不认同现时作出更改，对程序没有太大影响的意见。团体表示遗漏有两个可能性，其一是在递交申请时遗漏，另外是在提交文件后，不知什么原因而出现遗失，属于接收文件方的责任。他认为团体现时所补交的文件较为粗疏，与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有所出入。

62. 秘书回应如下：

- (i) 大细路有限公司最终欲申请的拨款总额约为 50 万元。
- (ii) 秘书处早前发信及在大埔区议会网页上公开邀请团体申请有关拨

款，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活动计划书。在截止日期前，秘书处共收到 5 份申请。拣选活动策划的形式类似招标，根据过往做法，若为招标方式，不会容许申请者作重大变更(例如要求增加拨款额)。此外，秘书处在接收团体所提交的文件，不会额外提醒团体补交文件。而有关团体所提交的文件，不会看出文件出现遗漏。

- (iii) 现时为大埔区议会第 2 次就有关活动接受申请，去年区议会接受申请后，未有收到后补文件。
- (iv) 机构早前所提交的总数约 240,000 元的财政预算中，包括身心放松工作坊的导师费 1,200 元、亲子身体动动班 2,400 元、舞蹈表演舞蹈员 2,000 元、2 项表演的化妆费用 11,000 元、许愿树艺术装置所需的运输及装置费用 31,000 元，跳舞工作坊 800 元及跳舞舞蹈员 6,000 元等，未有提及行政费用。
- (v) 西九管理局请区议会物色团体作为合办机构，以向西九管理局作出推荐。西九管理局接获推荐后会再次审阅活动计划。
- (vi) 至于有关团体刚提交的书面解释，曾提及「我们递交的计划书“呼吸大埔@西九”缺失了其中一个档案作出以下解释」、「今天我们 10 时 15 分…才发现上述计划书中文件 4 / 呼吸生活@西九 budget 并没有出现于我们递交给区议会秘书处的计划书文件中」及「坦白说，无论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秘书处没有收到整体的 50 万元预算开支表，因有关情况导致大会有任何问题，深表歉意」。而他曾询问接收计划书的人员，该人员表示未有收到其他文件。

63.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秘书处接获团体递交的活动计划书后所整理的文件(即文件 WGSPS 2/2020 号)，是否只有工作小组成员收到。
- (ii) 认为可以容许团体作出简介，而成员可以要求团体就后补的约 270,000 元预算对整体活动的必要性作出解释。
- (iii) 询问秘书处团体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中，有否列明整项活动的申请总额？若有，应有包含后补的约 270,000 元预算。若没有，而只是申请约 240,000 元的预算，则并非遗漏，而是团体原本只欲申请 240,000 元拨款。他认为在公平原则下，不应该容许补交文件。
- (iv) 有成员认为，秘书处会将团体提交的文件如实地载述于文件 WGSPS 2/2020 号上，成员未有检视团体所提交的文件，所参阅的只是由秘书处以团体所提交的文件整合而成的数据，不会考虑团体的申请款

额，因此不会造成不公。工作小组在是次会议的工作，是在检视文件及听取团体的简介后作出甄选，甄选程序未有订明成员需要根据计划的财政预算的可行性作出评分，成员可以整体表现作出评分。成员对有关遗漏行为的意见，可以在评分上反映，成员在是次会议中的工作是因应团体的表现，自行判断，作出评价。若有成员认为有关情况不公平，需要解释不公平之处，以及如何对其他团体造成不公。

- (v) 有成员认为有关情况关乎程序问题，若不跟随程序，更遑论公平性。他原本对团体能够以 24 万元完成计划颇有好感。此外，在提交文件后向接收方作出确认，属于申请团体的责任。他亦对于应否容许团体作出简介存有疑问。

64. 秘书回应如下：

- (i) 并非只有工作小组成员会收到文件 WGSPS 2/2020 号。该份文件列出 5 个申请机构的活动名称及申请金额，而秘书处在 9 月 11 日通知团体出席是次会议作出简介时，亦同时夹附是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及文件 WGSPS 2/2020 号。
- (ii) 西九文化局所提供的表格上，可以填写预计支出项目的表格。在预计支出总额一项，大细路有限公司填写了「请参阅附件二」，而附件二为一个横式表格，写有各项目的细项支出预算，例如身心放松工作坊的费用等，未有提供整个计划的总额。秘书处人员将表格的各项款额相加后，得出总额约为 24 万元。

65.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成员表示，是次申请并非招标。团体就有关项目提交申请，秘书处向工作小组提交所有接获的申请，不会作任何筛选。成员对文件内容有不同看法，不会构成不公。而团体在会议上作出简介，内容亦会与团体所提交的文件有所增减，此举亦不会对其他团体构成不公。
- (ii) 认为应该容许团体作解释后，成员才决定是否容许团体就活动计划作出简介。他询问西九管理局有否对区议会的甄选程序提出建议，区议会根据团体的活动计划书作出评分，支出预算是否包括在内。此外，除了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外，其他申请团体有否就各项目提供开支细项。
- (iii) 根据秘书处所指，西九管理局没有作明文规定，团体未有违反相关

程序。但团体在最后一刻才补交资料，有欠妥当，故希望听取团体的解释后，再决定是否容许团体作出简介。

- (iv) 询问申请团体在何时收到 WGSPS 2/2020 号文件。
- (v) WGSPS 2/2020 号文件在 9 月 10 日发送予成员，并在 9 月 11 日上载至区议会网页，申请团体亦应该在相近日期收到有关文件，而确认文件数据属于机构的责任。他认为可以容许团体以原本的申请金额作出简介。由于最终审批权属于西九管理局，他建议若团体最终获得最高评分，区议会在向西九管理局推荐有关团体时，同时告知当局有关情况，由西九管理局自行决定批出的拨款额。

66. 秘书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在 9 月 11 日以电邮方式发送 WGSPS 2/2020 号文件予 5 个申请团体。直至今天，没有团体主动向秘书处表示文件出现错漏。秘书处人员在今天早上与团体核对资料时，团体才告知出现遗漏。
- (ii) 是次甄选程序的评分准则，是秘书处与工作小组主席早前共同商讨的结果。西九管理局未有清楚提及是否包括申请款额。

67.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成员如认为团体有不妥之处，可在评分上反映。
- (ii) 认为最终审批权属于西九管理局，如大细路有限公司最终获区议会推荐筹办此项活动，秘书处可向西九管理局转告该公司今日出现的问题，交由西九管理局作决定。
- (iii) 认为可听取团体解释为何出现错漏，然后再作决定。

68. 经讨论后，成员同意大细路有限公司可以作出简介及回答问题，但不会提供额外时间予其作解释，以保持公平性。

69. 大细路有限公司代表简介其活动计划。

70.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计划包括艺术、小区连结、文化历史及大埔人的身份特色等内容，相当不错。希望团体解释为何在 9 月 11 日接获秘书处发出的文件，却在今天开会时才补交粗疏的开支预算的原因。

- (ii) 活动较倾向嘉年华形式，工作坊及展览等合家欢节目，如何保持活动的延续性，如何联系大埔往后的发展。此外，计划加上额外的 20 多万元，失去了费用较低的优势，询问有关行政费用是否必须。
- (iii) 活动能够连结大埔市集及不同特色，十分支持。疏忽可以分为不同规模，例如文件上的手民之误，是属于较小型疏忽，可以原谅，但机构未能查考为何计划书会出现遗漏，属于较大疏忽，因此会慎重考虑有关申请。
- (iv) 机构应该在 9 月 11 日接获秘书处提供的 WGSPS 2/2020 号文件，该文件的首页清楚载述有关计划的申请金额为约 24 万元，直至召开会议的今天，已相隔数天，团体经已检视有关文件，知悉文件上的数据出现错误。询问机构为何在接获有关文件后没有注意有关错误，而在是次会议途中才发现有关问题。
- (v) 机构能否提供刚才所述的附件二表格，证明机构在当初制作有关计划书时，有关行政费用已纳入计划。
- (vi) 希望了解计划根据四大元素分为 4 个区域的安排。此外，会否邀请区内学校参与类似活动。
- (vii) 出现如此重大遗漏，机构可以如何说服成员信任机构有能力处理有关计划。
- (viii) 机构应自行承担出现错失的责任。她询问有关计划能否以 240,300 元举办活动。计划的预算参与人数为 3 000 至 5 000 人，而西九管理局表示活动的最高参与人数为 10 000 人次，机构是否有能力处理有关数量的参与人次，并希望了解工作人员(不包括表演人员)的数目。机构会否向市集的档户收取场租，以及会如何处理档户所赚取的利益。此外，有关计划由多个团体合办，当中曾否有任何团体有经验举办如此规模的大型活动的经验。

71. 大细路有限公司代表响应如下：

- (i) 机构在活页夹中夹附了 8 份文件提交至秘书处，在过程中，可能是由于他的疏忽，出现了遗漏，或出现了其他情况，导致有关情况发生。不论如何，亦属于一项事件，他只能作出有关解释。若他能够作更好处理，例如在计划书中填写活动预算总额，相信秘书处会发现错漏，而他亦能够及时提供补充文件。
- (ii) 机构刚才与秘书处核对资料时，已将整份文件提交，而秘书处人员亦已将其中一版影印，可以作为证明。

- (iii) 后补的费用并非全数为行政费用，约 26 万元为大埔艺术中心的 7 个团体参与整个计划的总数，例如表演费用。而策展人费用只占 30,000 元，活动大会开支（例如租赁器材及电费等）为 15 万元、生活书院 3,000 元、大地予我 3,000 元、小丑读书会 3,000 元、滚动的书 3,500 元、纸皮迷宫 29,600 元、旅游巴租赁 13,000 元，牌照 5,000 元、保险 19,000 元，以及核数费为 10,000 元，并非全数为行政费用，不少为制作费用。大细路剧团在有关事宜上所占的比率，只有《小海螺与大鲸鱼》剧场，费用为 10,000 元，希望能令各位有另外一个观感，不要认为大细路剧团身为策展人，会领取众多行政费用。策展人费用及当日活动开支均会以实报实销形式申领。
- (iv) 参与有关计划的 7 个团队均属大埔艺术中心的租户，在大埔区核心地带有 1 个聚脚点。及后可以在大埔艺术中心筹办艺墟活动，展示活动的展品及的照片。
- (v) 大埔艺术中心各单位的愿景是透过艺术创作方式，与大埔小区连结，在过往加入大埔艺术中心的 1 年内，一直努力与大埔居民连结。因此希望能透过有关计划，让大埔居民及全港市民得知，大埔艺术中心内的艺术团体正在进行的活动。而在活动完结后亦并不代表结束，而是经过实践后，让大埔居民得知大埔艺术中心欢迎居民继续参与工作坊及观看表演等活动，在大埔扎根，供居民欣赏及延续，将现时所举办的市集的特色，在大埔发扬光大，而非闭门造车。
- (vi) 机构诚恳地作出道歉。并表示在 9 月 11 日收到秘书处发送的电邮，但在刚才再次查看有关电邮时，才初次发现电邮夹附的 2 份文件。他对他所构成的影响衷心道歉，不能推卸责任，需要承担最大的责任。有关费用并不只是行政费，是实报实销的费用，他从事剧团行政多年，从未出现如此重大的错误，希望大家能以大细路剧团的往绩，提供更多机会，证明机构能够完成有关事宜。
- (vii) 在现时的情况下，所预算的人数为较为保守的预算，若有 10 000 人次参与，机构将安排足够人手处理。机构从未有在西九文化区举办约 10 000 人次的大型活动的经验，而大细路剧团一贯的风格是不会夸大事实。

72. 工作小组成员随即为 5 份活动计划书评分，最终活意有限公司获得最高分数。各机构活动计划书所获分数如下：

活意有限公司	57 分
大细路有限公司	49 分
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47 分

R & T (Rhythm & Tempo)	43 分
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	29 分

73. 主席请秘书处拟备文件向大埔区议会推荐活意有限公司作为活动的节目策划。她表示，由于下次区议会大会会议在 11 月才会召开，为了节省时间，她建议秘书处在会后与区议会主席商讨，可否以传阅文件方式征求区议会大会同意此项拨款事宜。西九管理局已预留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及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供活动进场、举办及退场之用。秘书处在会后与西九管理局确定活动的举行日期。

(会后备注：此项活动现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及 21 日以网上形式举行。)

74. 主席宣布休会一小时。

75.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I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汇报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3/2020 号)

76. 主席表示，由于成员需要更深入地讨论是项议题，她将于短期内再次召开会议，以供成员集中讨论有关议题。

77. 梁颖然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78. 有成员询问大埔艺术中心内一般工作室每呎的租金或各单位的平均租金，以及艺术中心所收取的租金能否承担艺术中心的营运成本及保养开支等费用。

79. 梁颖然女士表示，现时大埔艺术中心工作室的租金为 6 元一呎，大埔艺术中心物业属于政府物业，所收取的租金会拨入政府库房。此外，大埔艺术中心的日常营运及管理工作由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负责，政府每年会拨出营运拨款，供大埔艺术中心日常营运之用，包括租务、客户服务、宣传、筹办活动、保安、清洁及简单维修等，因此无需担心大埔艺术中心所收取的租金能否承担相关开支。

IV.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80. 黄汝恒女士表示，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5 年开始主办以大埔区青少年为对象的艺术节。过去多届艺术节除了邀请艺发局协办外，亦会邀请香港教育大学、区内青少年中心及生活书院等团体协办有关活动。工作小组主要会

透过聘请艺术总监协助统筹不同艺团、区内团体及学校筹办不同类型的艺术表演项目及工作坊。艺术节一般分为 2 天，过去每年均会在 2 月或 3 月的周六及周日举行。由于上届区议会任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不适合担任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 的主办团体，因此区议会在 2019 年发信邀请曾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及全港性艺术团体与大埔民政处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但原订于 2020 年 2 月举办的大埔青年艺术节因疫情关系已取消。她请工作小组就筹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提出意见。

81.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艺术节与大埔艺术中心有莫大关连，由大埔艺术中心艺团在区内筹办与青年有关的艺术节非常合适。他建议邀请作为艺术中心营运机构的艺发局作为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的合办机构。
- (ii) 往届区议会所举办艺术节的宣传略为不足，希望了解艺术节的宣传策略及方向，以及会否在学校内进行协办活动，以吸引更多人参与。

82. 黄汝恒女士表示，过往艺术节会进行一系列宣传活动，例如透过大埔墟铁路站的灯箱、大型宣传横额、街道横额、海报、宣传单张及小册子等方式进行宣传。此外，处方亦会在社交媒体上进行宣传，以及发信邀请学校及非政府机构参与活动。

83. 主席表示，现时距离 2 月的时间不多，她支持艺发局参与有关活动以提供协助，租用艺发局所管理的场地，以及邀请艺术中心内的艺团参与艺术节，因为是项活动是向大埔居民介绍艺术中心的良好机会。她询问艺发局对有关事宜的看法。

84. 梁颖然女士表示，她在会前曾与艺发局进行初步商讨及询问局方的意见。艺发局得知工作小组会在是次会议上，就希望艺发局以什么形式参与艺术节进行讨论，局方对此抱持开放态度，但由于局方需要经过一连串的内部程序才能担任合办团体，担心时间会非常紧迫。艺发局会视乎成员在是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进行内部商讨，以考虑如何作出跟进。

85. 有成员询问艺发局预计的活动举办日期，以致认为筹备时间会较为赶急。

86. 梁颖然女士表示，过往艺术节通常会在 2 月底举行。现时已是 9 月，局方表示若预计艺术节会依照惯例在类似日期举行，筹备时间会较为紧迫。局方准备支持及协助举办艺术节，但会视乎是次会议的讨论结果，进一步考虑以什么形式(例如合办或协办团体身份)作出支持。

87.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支持邀请艺发局合办艺术节。明年2月为农历新年假期，若时间过于赶急，或可以调整活动的举行日期。
- (ii) 询问艺发局所需的筹备时间。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是项活动中是否有担任任何角色。

88. 秘书表示，《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11.2条指出，除跨年度活动外，每个财政年度的所有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应于该财政年度的2月28日前完成。有关条文并非粗体显示，能够申请豁免，但区议员或需要考虑，活动需要结算，而财政年度会在3月31日完结，若活动较迟完结（例如在取得豁免后，在3月结束），未必能够赶及在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结算。

89. 主席表示，明年的农历新年假期为2月12日至15日，而西九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预计在3月举行，希望不会与艺术节的举行日期重迭。若分别在2月28日及3月举行艺术节及“跨界实验空间计划”活动，市民会有较高参与度，会较2个活动同时举行为佳。

90.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香港Art Basel每年会在9月举行，不少展览亦在同月举行，有成员询问是否可以在下一财政年度才举办艺术节，令活动的举行日期能有更多选择，例如可以在9月举行。
- (ii) 询问康文署会否协助宣传，例如在康文署辖下的场地摆放宣传小册子或提供人手支持等，令活动的推广更为顺畅。

91. 黄汝恒女士表示，康文署过往亦有提供场地支持，除了艺术中心场地外，亦有借用大埔文娱中心等场地举办更多工作坊及表演。此外，艺术中心旁边的篮球场亦属于康文署管理，处方亦有借用该处设置摊位活动。

92. 主席表示，因疫情关系，导致人手紧绌，艺发局未必有足够时间进行筹划工作，而局方现时或未与其他机构团体建成网络，需要花额外时间作出了解。因此她建议大埔民政处与本工作小组合作，提升工作小组的参与度，作出决策，而艺发局以协办形式参与活动，以节省艺发局作出决策的时间，令活动能顺利举行，然后在明年的活动才提升艺发局参与度。

93.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需要衡量大埔民政处的人手、了解艺发局是否缺乏网络，以及工作小组是否有能力作出决策。
- (ii) 有成员忧虑若活动由工作小组主办，工作小组未必有足够时间及能力承担整项计划。区议员缺乏艺术界背景，未必有足够的能力为艺发局及其他协办机构订立计划细节及内容。他认为工作小组应该为活动订立大框架，例如举行活动的日期及小区参与内容等，其余交由艺发局处理。此外，大埔艺术中心由艺发局管理，艺发局有责任建立管理网络，联系大埔艺术中心内不同的艺团。
- (iii) 艺发局虽然认为时间紧迫，但并未确实表示未能举办活动。由艺发局举办艺术节，会十分称职。因疫情关系，各政府部门积压了不少工作，包括大埔民政处，未必能够完善整个计划，因此他认为处方担任协调角色会较为合适。

94. 黄汝恒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主要负责艺术节活动的人员包括她本人、联络主任主管及联络主任，合共 3 名人员。2015 至 2019 年间的艺术节均由工作小组主办，大埔民政处负责统筹，处方主要会进行统筹工作，包括报价、招标、拣选承办商、与艺术总监进行协调、宣传工作及向区议会递交工作报告等。

95. 主席表示，据她了解，艺发局较倾向为管理的模式，她忧虑局方未能在现时情况下，提供足够人手及资源举行有关活动。若需经过艺发局的内部程序，最终结果或与工作小组的预期有所分别，但若以合办形式举办活动，工作小组则能够担任顾问角色。

96. 有成员认为，不论活动是否由工作小组主办，亦只属挂名形式，最终只是选择由大埔民政处或艺发局负责。艺发局在答应管理艺术中心时，已作出承诺，艺术中心需要与地区作出连结，而艺术节能满足有关要求，局方有需要作出承担。若资源不足，局方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时，可以提出聘请人手，亦能够作出内部人手调动。艺团作为持份者之一，其意愿亦十分重要。他曾询问艺术中心内过半数的艺团，他们均期望由艺发局负起责任。除了艺术中心的管理事宜，艺团亦期望艺发局能提升大埔的艺术气氛。不停增加大埔民政处的责任，将会十分吃力。此外，若因疫情关系，将有关活动延至下个财政年度举行，时间问题便能够解决。

97. 秘书表示，《守则》第 3.4 段指出，区议会或区议会/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推行小区参与计划，应可在某程度上作出弹性安排，但必须符合本守则所载的指引。区议会或区议会/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可按下列方式推行活动：与非政府机构合办的活动：区议会或区议会 /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可物色或邀请非政府机构合办活动。区议会或上述委员会 / 工作小组应把遴选合作伙伴的讨论内容，记录于相关的会议记录内。为确保遴选

过程公开透明，遴选非政府机构担任合作伙伴，应通过公开邀请(例如在区议会网站登载邀请通知)及 / 或局限性邀请(例如向区内若干非政府机构发出邀请函)。如有需要不按惯常做法，即不作出公开邀请或局限性邀请，应把有关理据记录于相关的会议记录内。在遴选过程中，应考虑相关因素，例如非政府机构的经验和往绩，以及举办有关小区参与计划的能力。活动会由非政府机构按照区议会批准的方案推行。民政事务总署人员除了在有需要时提供意见和数据外，不会参与实际的推行工作。

61.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大埔民政处人员将以往推行有关活动时的经验，提供予艺发局作为参考。他同意由艺发局主导此项活动。
- (ii) 询问艺发局担任合办或协办角色的分别。

98. 黄汝恒女士表示，若由艺发局担任合办团体，艺发局会负责向区议会递交计划书及草拟预算，艺发局需要根据《守则》进行报价、招标、拣选承办商，以及负责统筹所有艺团、学校及地区团体的工作(包括宣传工作)，最终向区议会进行报告及递交单据，取代过往大埔民政处的角色。若艺发局担任协办团体，会由大埔民政处进行统筹，艺发局担任协助及配合的角色。大埔民政处会在典礼上邀请艺发局作主礼嘉宾，租用艺发局的场地，在不同方面进行协调，并会就部分艺术项目征询艺发局的意见，亦会向艺发局索取供货商名单，以邀请承办商。

99. 主席表示，由于现时时间紧绌，建议艺发局可先了解以往做法，在下次艺术节才提高局方的参与度，担任更为主导的角色。

100. 有成员表示，艺发局担任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分别，只是在于由艺发局或大埔民政处掌握主导权。他认为局方较为专业，亦有责任进行小区参与，故将主导权交由艺发局会较为合适。此外，他询问艺术节是否必须在 2 月 28 日或之前举行，能否延至下一财政年度举行，除了能让艺发局接手处理外，局方亦能有更多时间筹备。

101. 秘书表示，民政总署在本财政年度向大埔区议会分配约 2,000 多万元拨款，若拨款未能在本财政年度使用，将不能转至下个财政年度使用。艺术节是区内大型活动，近年申请拨款 160 万元，区议员或需要就善用本年度的拨款，作出考虑。

102. 有成员认为与其赶急举办活动，令以往的问题再次出现，不如善用拨款，延至下一财政年度举办艺术节，将未有使用的 160 万元调配至举办其他活动。

103. 黄汝恒女士表示，根据过往经验，处方会在大概 7 至 8 月将艺术节项目提交至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审批，并在 9 月的区议会大会上申请拨款。今年由于疫情关系，时间较为紧迫。处方会尊重工作小组在是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并作出配合。

104. 秘书表示，本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已在 7 月 7 日的区议会大会上获得通过，但并非最终分配。秘书处会视乎用款情况，根据机制在区议会大会上修订有关分配。

105. 主席询问过往艺术节的举办日期。

106. 黄汝恒女士表示，艺术节通常需要半年时间筹办。过去多年的艺术节多数在 2 月底的周六及周日举行，亦曾在 3 月初举行，以预留充裕时间递交区议会报告及单据作结算。

107. 主席询问，若艺术节最终由大埔民政处主办，处方会否主动与艺术中心的艺团合作。

108. 黄汝恒女士表示，处方可以主动与艺术中心的艺团合作。过往处方会通过招标聘请艺术总监负责统筹工作，若需要联系艺术中心的艺团，会透过艺术总监作联络。艺术中心有 21 个艺团，当中 TS Crew 及奇想偶戏剧团过往曾与艺术总监合作，协助举办艺术节。

109. 主席表示，由于时间紧迫，工作小组需要在是次会议中决定艺发局在艺术节中担任的角色。

110. 数名成员均表示倾向由艺发局主导艺术节，因艺发局对艺术及艺术中心内的艺团较为熟悉，而作为艺术中心的管理者，亦有一定责任。虽然时间紧迫，但局方并非表示未能完成，希望能够互相迁就。若能赶及在本财政年度举办，应尽量筹备活动，若未能赶及，则可以改于较后日子举办。

111. 主席表示，艺发局未作出确实答复，若成员倾向与艺发局以合办模式举办艺术节，她请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向艺发局表达工作小组的意愿。若艺发局认为有困难，则交由大埔民政处主导，便能万无一失。大埔市民普遍期待举行艺术节，而艺术节惯性在每年的相同时间举行，她担心若今年没有举办或改期，或会令居民认为有关活动已经取消。此外，艺术节亦需要与音乐培训计划配合，若学员完成音乐培训后，相距较长时间才参与艺术节，技术或会有所生疏，造成资源浪费。

112. 成员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认为居民不会视每年在 2 月举办的艺术节为传统。据他的理解，艺发局有承担意向。因疫情关系，本年度的拨款预算很大机会未能全数用完，明年民政事务局若因此削减区议会拨款，亦是预期之内。他建议就此作出表决。
- (ii) 不认同艺术节为恒常活动，去年因选举换届，亦未有举办。
- (iii) 不同意大埔居民非常期待在 2 月 28 日举办艺术节，认为居民或可能会期待艺术节，但并不会因为在特定日子举办而感到期待。艺发局对其在艺术节担任的角色持开放态度，只关注是否能够有足够时间处理相关程序，因此他认为工作小组可调节活动的举办日期，以作出协助。艺发局有连结中心艺团及大埔居民的责任，艺术中心需要依靠艺团的协助，以提高小区参与度，艺术节正提供一个良好机会，而区议会亦有责任监管艺发局。现时无需考虑艺术节未有使用的 160 万元的预算应如何处理，而是应该考虑是否必须将有关拨款用于今年的艺术节之上。

113. 黄汝恒女士表示，由于上届区议会任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不适合担任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 的主办团体，因此 2019 年区议会发信邀请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及全港性艺术团体与大埔民政处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但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0 由于疫情关系而取消。

114. 成员提出 2 个方案供成员表决，方案一及方案二简介如下：

- (i) 方案一：邀请艺发局作为合办机构，由艺发局担任艺术节的主导角色，负责连结区内艺术中心及其他艺团筹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 (ii) 方案二：邀请艺发局作为协办机构，由大埔民政处主导及担任秘书处，筹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115. 主席请成员就上述 2 个方案进行表决，成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方案一： 9 票 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何伟霖议员、连桷璋议员、文念志议员、谭尔培议员、胡耀昌议员、姚钧豪议员及姚跃生议员

支持方案二： 0 票

弃权：	2 票	区镇濶议员及区镇桦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陈蔚嘉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7 票	林名溢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勇威议员、李耀斌议员、毛家俊议员、黃兆健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合共：	19 票	

116. 主席宣布方案一获得通过。

117. 有成员表示，艺发局负责管理艺术中心，有责任协助推动大埔区的艺术发展及协助艺术中心艺团进行小区连结，因此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适合由艺发局推行。艺发局在香港是较具规模的艺术团体，有足够的能力，而过往曾为区议会举行的活动担任协办角色，大埔民政处亦会寻求艺发局的协助，拥有足够经验。因此他认为有足够的理据邀请艺发局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21。

118. 主席请秘书处将有关结果通知艺发局，并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跟进。

119. 秘书表示，工作小组所作的决定需要取得区议会大会的同意。他会在会后与区议会主席商议，是否会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V. 其他事项

120.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12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2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 月